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94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黃柏青

相對人 林淑寶

關係人 周仲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先後於民國106年12月15日、108年3月19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400萬元、12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均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先後於106年12月19日、108年4月15日，邀關係人為保證人，分別向聲請人借款2000萬元、1000萬元，均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自112年12月19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尚欠之本金29,837,415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催告函及雙掛號回執、貸款契約及增補契約等件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

01 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
02 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
03 。

04 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
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
09 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10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1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12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13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
14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16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